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19〕6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乡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乡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意见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新乡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新乡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项目的消防设计）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标准、综合审查、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原则。整合建设、人防和消防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仍依据职权分工进行技术监管），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实现施工图审查事项“一次办妥”。

三、具体措施

深化我市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通过培育综合审图机构，逐步实行全程电子审图，实现“一次受理、一套图纸、一站审查、一个平台、统一监管”的施工图审查新模式，推动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提速。

（一）统一整合审查机构。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培训等措施，使我市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达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规定的审查机构标准，鼓励现有人防审图机构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合并重组、机构联合等方式，取得综合审图资格。建设、消防、人防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综合审图机构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审图人员业务能力。

（二）实行集中综合审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集中由综合审图机构进行，按专业分别出具建设、消防、人防审查意见和审查合格书，并通过信息系统分别推送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和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

查质量，实现施工图审查事项“一个机构、一次审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消防工程，进行技术审查后，还应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审查。

(三) 压缩审查时限。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复审时间。经审查，需进行相应整改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二次修改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综合审图机构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

(四) 推行数字化审图。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在线审查、技术服务和电子签章，促进勘察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使用与存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审查结果透明，综合审图机构出具的技术性审查报告通过平台推送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进行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并统一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五) 互认审查结果。综合审查机构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十一条内容进行施工图审查，出

具的审查报告，应按专业分别出具建设、消防、人防审查意见和结论，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因审查工作需要，确需委托省外具备相应资格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的工程项目，应征得省有关部门同意。

(六)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结合市、区（县、市）两级事权划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化管理”原则，将施工图审查纳入市、区（县、市）两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所需资金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预算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规范购买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强化信息公开，注重绩效评价。

(七) 加强审图质量监管。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规范审图行为，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对于综合审图机构在审查中存在质量把关不严、效率低下、故意刁难等问题，或者施工图审查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而隐瞒不报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应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建立施工图审查绩效评价和“红黑名单”信用监管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防等部门要

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强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宣传力度，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